

纺织品进出口企业代码备案（EID 码）的办理指南

一、由于新系统企业代码库参照商务部进出口企业代码总库，因此，已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即已经拥有 13 位进出口企业代码的企业），且该企业在商务部进出口企业代码总库中的有关信息齐备，则无需办理 EID 码备案手续，可直接使用新系统。

二、若企业已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但在商务部进出口企业代码总库中的有关信息不齐备，则该企业进入新系统时，在申请表“出口商代码”一栏中输入企业 13 位进出口代码后，系统将无法正确显示该企业的中英文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这部分企业须办理有关纺织品进出口企业代码（EID 码）备案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输入 13 位进出口代码后，系统没有显示本企业相关信息的情况：

1、三资企业——请将本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传真至商务部外资司，申请将本企业 13 位进出口企业代码列入新系统企业代码库。联系人：王辉。电话：010-67800346，传真：010-67800343（请注明“王辉收”）。

2、除三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请与当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的进出口经营权审批机构联系，申请将本企业 13 位进出口企业代码列入新系统企业代码库。

（二）输入 13 位进出口代码后，系统显示的企业英文名称及英文地址有误或缺失的情况：

请向广东省外经贸厅（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四楼办事大厅 13 号窗口递交 EID 码备案申请资料。所需资料为：

1、书面申请函。内容包括企业 13 位进出口代码、企业中文名称、企业英文名称、企业英文地址四项，并加盖企业公章。

2、上述申请函的电子版软盘。

資料來源: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廳

http://www.gddoftec.gov.cn/bszn/zncs/02/maoguang_eid.html